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城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0.174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城安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0.174公克，聲請書誤載為0.175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

02 (一)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
03 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04 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5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
05 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06 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
07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，結果檢出甲基
08 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共0.174公克，有該公司113年1月2
09 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供參，併同難以完全
10 析離之包裝袋2只，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
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
12 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
13 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陳禹璇